

独家购买权协议二

张智峰

广州华立投资有限公司

与

西藏华立盛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30 日

目录

鉴于.....	1
一、定义与释义.....	1
二、权益转让.....	2
三、承诺.....	4
四、华立投资股东的陈述和保证.....	7
五、华立投资的陈述和保证.....	7
六、华立盛大的陈述与保证.....	8
七、损害责任和救济措施.....	9
八、生效和期限.....	9
九、保密.....	10
十、不可抗力.....	10
十一、情势变更.....	11
十二、其他事项.....	11

《独家购买权协议二》(下称“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2018年8月30日签订:

- A. 张智峰,一名中国公民,其身份证号码:440104196609192234,住址为:广州市越秀区淘金坑68号908房(以下简称“华立投资股东”);
- B. 广州华立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华立投资”),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71631817X9,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增城石滩镇初溪村华立学院街综合楼101房;
- C. 西藏华立盛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广州华立盛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持股的企业,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40091MA6T21G34U,注册地址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路以西、格桑路以北总部经济基地B(栋)1单元11层1103号(下称“华立盛大”)

(华立投资、张智峰及华立盛大,分别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 1. 华立投资股东依法持有华立投资100%的股权。
- 2. 华立投资股东有意授予华立盛大或其指定的买受人购买华立投资股东在华立投资不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华立投资权益的不可撤销的独家排他购买权利(下称“权益购买权”),华立盛大有意接受华立投资股东授予的权益购买权。

因此,经友好协商,各方对独家购买权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定义与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下列词语在本协议中使用时应具有以下含义:

“拟上市公司”指华立大学集团有限公司(Huali University Group Limited),一家于2016年5月24日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协议》”指华立投资股东、华立盛大与华立投资于2017年3月23日及本协议签署之时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以担保各学校(指华立投资持有举办者权益的学校合称,包括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广东省华立技师学院)、华立投资及华立投资股东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所负的合同义务。

“《学校举办者及董事权利委托协议》”指华立投资、华立投资委派于华立投资的董事与华立盛大于2017年3月23日签订的《学校举办者及董事权利委托协议》。

“合作系列协议”指华立投资及其股东、华立投资委派于华立投资的董事、各学校与华立盛大中的两方或多方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二》、《学校举办者及董事权利委托协议》、《学校举办者权利授权书》、《学校董事权利授权书》、《学校举办者股东权利委托协议》、《学校举办者股东权利授权书》及《股权质押协议》的合称，含上述协议的修正案，及各方中的一方或多方不时签署或出具的为确保上述协议获得履行且经华立盛大书面签署或认可的其他协议、合同或法律文件。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除外）。

“资产”指华立投资的所有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所有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对外投资的资本权益、知识产权、订立的所有合同项下的可得利益及其他任何应该由华立投资获得的利益。

二、权益转让

1. 授予权利

依据本协议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华立投资股东不可撤销地授予华立盛大或其指定的买受人关于华立投资权益的独家购买权。华立盛大或其指定的买受人（以下统称为“权益购买人”，权益购买人可以为一方或多方）有权自行决定一次性或分次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华立投资股东购买其在华立投资的全部或部分权益，并向华立投资股东支付中国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最低价格（下称“权益购买价”）。

2. 行使程序

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权益购买人持有华立投资股东于华立投资的部分或全部权益的情况下，华立盛大可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向华立投资股东、华立投资发出通知（“权益购买通知”），列明向华立投资股东购买的权益份额（“被购买权益”）以及权益购买人的身份，以行使权益购买权。

每次行使权益购买权时，权益购买人可以自行决定向华立投资股东购买的被购买权益比例，但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华立盛大和/或其香港控股公司直接持有华立投资部分或全部权益，并透过华立投资从事民办教育等限制/禁止业务的情况下，华立盛大应在最快可行时间内发出权益购买通知，权益购买人应向华立投资股东购买的权益数量不应低于届时中国法律所允许的华立盛大

和/或其香港控股公司对华立投资的权益最大限额。

3. 权益的转让

每一次行使权益购买权时：

- a) 华立投资股东应按照本协议和权益购买通知的规定，与权益购买人签署一份转让华立投资权益的转让协议及其他必要的法律文件；
- b) 华立投资股东应促使华立投资及时进行财务清算，以便办理华立投资股东变更法律手续；
- c) 华立投资股东应促使华立投资及时召开董事会/理事会会议，并通过批准华立投资股权转让的决议；
- d) 华立投资股东应促使华立投资及时修改章程以反映华立投资股权变更的情况；
- e) 华立投资股东应促使华立投资及时向工商和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股权转让相关的批准、登记和备案等法律手续；
- f) 华立投资股东应签署权益购买人随时合理要求的所有进一步的文件并采取所有进一步的行动，使权益购买人成为不附带任何产权负担和其他不利的权利要求和权益的华立投资权益的合法所有权人。
- g) 华立投资应签署权益购买人随时合理要求的所有进一步的文件并采取所有进一步的行动，使权益购买人成为不附带任何产权负担和其他不利的权利要求和权益的华立投资权益的合法所有权人。

4. 付款

权益购买人应在下列条件满足之日起七（7）日内或华立盛大另定的时间以现金形式向华立投资股东支付权益购买价：

- a) 权益购买人收到其认为必要或适当的与受让华立投资权益有关的全部批准、备案及完成登记的证明文件；
- b) 被转让权益涉及的所有权属文件（如有）已交付给权益购买人；
- c) 向权益购买人转让华立投资权益时，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由权益购买人承担的情况以外，转让华立投资权益所需支付的所有税费，应由华立投资股东于法定支付期限内支付并已支付完毕；及
- d) 权益购买人提名的人士担任华立投资的董事及/或法定代表人所需的所

有批准、登记或备案已完成。

三、承诺

1. 华立投资股东的承诺

华立投资股东向华立盛大承诺，遵守如下约定：

- a)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除事先得到华立盛大的书面同意，不出售、让与、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华立投资的权益；并不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任何时间内对其持有的华立投资权益设定任何权利负担；
- b) 未经华立盛大事先书面同意，不增加或者减少华立投资的注册资本，或同意进行前述注册资本的增加或者减少；
- c) 未经华立盛大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同意或促使华立投资的分立或与其他实体合并；
- d) 未经华立盛大事先书面同意，不处分或促使华立投资的管理层处分华立投资的任何资产，但华立投资可证明相关资产处分系为其日常业务经营所必要，且单项交易涉及的资产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的除外；
- e) 未经华立盛大事先书面同意，不终止或促使华立投资的管理层终止华立投资订立的任何重大协议，或订立与现有重大协议相冲突的任何其他协议，前述“重大协议”系指单项协议总金额在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的协议，或者合作系列协议和/或与合作系列协议性质或内容类似的任何协议。
- f) 未经华立盛大事先书面同意，不促使华立投资达成可能实质性影响华立投资的资产、责任、业务运营、权益结构、及其他合法权利的交易（华立投资正常或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的且单项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的，或已向华立盛大披露并得到华立盛大书面同意的除外）；
- g) 未经华立盛大事先书面同意，不促使或同意华立投资宣布分配或实际发放任何可分配利润，或同意进行前述分配；
- h) 未经华立盛大事先书面同意，不促使或同意华立投资修改其章程，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修改的除外；
- i) 未经华立盛大事先书面同意，确保华立投资不借出或借取贷款，或提供保证或做出其他形式的担保行为，或在正常经营活动之外承担任何重大义务；前述“重大义务”系指华立投资须支付款项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的义务，或者限制和/或妨碍华立投资正常履行合作系列协议的义务，或者对华立投资的财务、业务经营等构成限制和/或禁止的义务，或者可能引起

华立投资的权益结构发生变化的任何义务；

- j) 其必须尽其最大的努力，以发展华立投资的业务，并保证华立投资的合法、合规经营，其不会进行任何可能损害华立投资资产、商誉或影响华立投资经营证照有效性的作为或者不作为；
- k) 未经华立盛大事先书面同意，华立投资股东不设立任何新的经营单位；
- l) 在向权益购买人转让华立投资权益前，在不影响《学校举办者股东权利委托协议》的前提下，签署其拥有及保持华立投资权益的所必需的所有文件；
- m) 就向权益购买人转让华立投资权益，华立投资股东应签署所需的全部文件和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
- n) 如果华立投资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需要华立投资股东以华立投资权益持有人的身份采取任何行动，则华立投资股东应采取一切行动，配合华立投资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
- o) 在其作为华立投资的股东的权限内，在不影响合作系列协议的前提下，促使其委派的董事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在华立投资内行使所有权利，使华立投资可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如果任何董事没有按上述要求行使权利，则立即撤换该董事；
- p) 价格补偿：华立投资股东不可撤销地承诺，若华立盛大或其指定的权益购买人购买华立投资股东在华立投资的全部或部分权益的对价超过人民币 0 元（大写：人民币零元整），差额部分将由华立投资股东负责足额补偿给华立盛大或其指定主体。

2. 华立投资的承诺

华立投资向华立盛大承诺，遵守如下规定：

- a) 除非经华立盛大事先书面同意，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在任何时间不出售、转让、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资产、或允许对任何资产设定任何产权负担，但华立投资可证明相关资产处置或资产产权负担设置为其日常业务经营所必要且单项交易涉及的资产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除外；
- b) 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向华立投资股东分配利润（如有），或同意/促使进行前述分配；
- c) 根据合作系列协议及华立盛大的指示经营华立投资的业务；

- d) 为了维持华立投资对资产的所有权并使本协议和合作系列协议所规定的交易有效，不时签署全部所需或适当的文件；
- e) 未经华立盛大事先书面同意，不以任何形式补充、更改或修改华立投资章程，合作系列协议另有规定或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修改的除外；
- f) 按照良好的财务和商业标准及惯例，维持华立投资的持续运营，谨慎及有效地经营其业务和处理相关事务；
- g) 未经华立盛大事先书面同意，不通过或批准关于华立投资进行其他业务、变更股东、清算或解散华立投资的任何决议；
- h) 除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的且单项债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的情形，或已向华立盛大披露和得到华立盛大书面同意的债务情况外，不会产生、承担、担保任何债务；
- i) 未经华立盛大事先书面同意，不向任何人（包括任何股东）提供借贷或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
- j) 允许华立盛大、拟上市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审计师经合理通知在华立投资的主要办公地点审计华立投资及其下属企业、单位的有关账册和记录，并复印所需的该部分账册和记录以便核实任何期间的收入金额和报表的准确性，为此目的，华立投资同意提供有关华立投资及其下属企业、单位的运营、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相关信息和资料，并且同意拟上市公司为满足其拟上市地证券监管的要求而披露该等信息和资料。
- k) 在华立盛大认可的保险公司投保险种和金额与华立投资在同一地区经营类似业务和拥有类似财产或资产的华立投资通常投保的险种和金额一致的保险；
- l) 未经华立盛大事先书面同意，不与任何人合并或联合；
- m) 未经华立盛大事先书面同意，不收购任何人或向任何人投资；
- n) 及时通知华立盛大所有实质上影响华立投资的资产、业务或收入的任何诉讼、仲裁、行政调查或行为的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情况；
- o) 应权益购买人的要求，随时将资产质押或抵押（取适用者）给华立盛大，并为设定和使该等质押或抵押有效，签署所有必需的文件、进行所有必需登记并采取所有惯常应该采取的行动；及
- p) 不进行或容许任何可能会对华立盛大在本协议项下的利益有不利影响之行为或行动。

四、华立投资股东的陈述和保证

华立投资股东向华立盛大陈述及保证如下：

- a) 华立投资股东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 b) 华立投资股东向华立盛大在本协议生效前、后提供的，有关权益的及本协议要求的所有事项的一切报告、文件及信息在所有实质方面在本协议生效时都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者严重误导；
- c) 其向华立盛大披露的华立投资股东的债务情况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
- d) 除因合作系列协议而在华立投资的权益上设定的权利限制外，华立投资股东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华立投资的权益没有任何其他权利负担/限制；
- e) 本协议经华立投资股东适当签署，对华立投资股东构成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 f) 其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完全权利，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利；
- g) 除已经向华立盛大披露的以外，在任何法院或仲裁庭均没有针对华立投资股东、或其资产的未决的或就华立投资股东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同时在任何政府机构或行政机关亦没有任何针对华立投资股东或其资产的未决的或就华立投资股东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将对华立投资股东的经济状况或各股东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的能力有不利的影响；
- h) 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义务不违反对其适用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定，并无违反任何法院判决或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批准、许可或以其为一方的、对其持有的下属企业、单位股权或其他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协议，也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的中止、吊销、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五、华立投资的陈述和保证

华立投资分别及共同向华立盛大陈述及保证如下：

- a) 华立投资是根据中国法律适当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

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 b) 华立投资向华立盛大在本协议生效前、后提供的，有关股权的及本协议要求的所有事项的一切报告、文件及信息在所有实质方面在本协议生效时都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者严重误导；
- c) 华立投资向华立盛大披露的华立投资的债务情况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除在合作系列协议中已披露的以外，华立投资不存在其他影响其日常业务正常开展的债务；
- d) 本协议经华立投资适当签署，对华立投资构成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 e) 其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华立投资内部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
- f) 除已经向华立盛大披露的以外，在任何法院或仲裁庭均没有针对华立投资、或其资产的未决的或就华立投资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同时在任何政府机构或行政机关亦没有任何针对华立投资或其资产的未决的或就华立投资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将对华立投资的经济状况或华立投资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的能力有不利的影晌；
- g) 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义务不违反对其适用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定，并无违反任何法院判决或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批准、许可或以其为一方的、对其持有的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协议，也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的中止、吊销、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六、华立盛大的陈述与保证

华立盛大向华立投资股东及华立投资陈述与保证如下：

- a) 华立盛大是根据中国法律适当注册并合法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 b) 本协议经华立盛大适当签署，对华立盛大构成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 c) 其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华立盛大内部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

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

- d) 在任何法院或仲裁庭均没有针对华立盛大、或其资产的未决的或就华立盛大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同时在任何政府机构或行政机关亦没有任何针对华立盛大、或其资产的未决的或就华立盛大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将对华立盛大的经济状况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的能力有不利的影响；
- e) 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义务不违反对其适用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定，并无违反任何法院判决或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批准、许可或以其为一方的、对其持有的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协议，也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的中止、吊销、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七、损害责任和救济措施

1. 强制履行

各方一致同意，华立盛大应拥有将华立投资股东或华立投资的有关违约行为提交仲裁机构裁决，并要求强制履行的权利。华立投资股东及华立投资均承认并同意，违反本协议的行为都将对华立盛大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而且金钱上的损害赔偿无法弥补华立盛大的损失。

2. 对华立投资无追索权

如果由于华立投资股东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导致华立投资采取或出现的某些行为，而华立投资的该等行为致使华立盛大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损害索偿措施的，华立投资股东无权就由此遭受的损失向华立投资寻求赔偿。

八、生效和期限

- 1. 本协议自各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
- 2. 本协议在华立投资的经营期限内以及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可续展的期限内一直有效，在华立盛大和/或其指定主体根据本协议完全行使其购买华立投资股东于华立投资的全部权益后自动终止。华立盛大在提前三十（30）天通知后可单方面终止本协议。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否则在任何情况下，华立投资股东或华立投资均无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 3. 为避免歧义，根据本协议，如果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华立盛大和/或其香

港控股公司直接持有华立投资部分或全部权益，并透过华立投资从事民办教育等限制/禁止业务的情况下，华立盛大应在最快可行时间内发出权益购买通知，权益购买人应向华立投资股东购买的华立投资权益数量不应低于届时中国法律所允许的华立盛大和/或其香港控股公司对华立投资的权益最大限额，本协议在华立盛大和/或其指定主体已根据本协议完全行使其购买华立投资股东于华立投资的全部权益后自动终止。

九、保密

1. 各方承认及确定彼此就有关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属机密资料。各方应当对所有该等资料予以保密，而在未取得其他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有关资料，下列情况除外：
 - a) 公众人士知悉或将会知悉该等资料(并非由接受资料之一方擅自向公众披露)；
 - b) 应适用法律法规或股票交易的规则或规例或监管机关的要求所需披露之资料；或
 - c) 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所述交易而需向其法律或财务顾问披露之资料，而该法律或财务顾问亦需遵守与本条款相类似之保密责任。
2. 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其聘请的机构的泄密均视为该方的泄密，该方需依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3. 各方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无效、变更、解除、终止或不具操作性，本第九条将持续有效。

十、不可抗力

1. 各方在本协议下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在本协议下的责任将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被免除。就本协议而言，不可抗力事件只包括自然灾害、风暴、龙卷风和其他天气情况、罢工、闭厂/停工或其他行业问题、战争、暴动骚乱、阴谋、敌国行为、恐怖主义行为或犯罪组织的暴力行为、封锁、严重疾病或瘟疫、地震或其他地壳移动、洪水和其他自然灾害、炸弹爆炸或其他爆炸、火灾、意外，或政府行为而导致不能履行本协议。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方须尽力减少和除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承担履行协议下被延迟的和被阻止的的义务的责任。如不可抗力事件解除以后，各方同意竭尽所能继续履行本协议。

3. 如有可能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延迟、阻止或有对本协议的履行构成延迟、阻止的威胁，有关方须立刻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所有有关的资料。

十一、情势变更

1. 作为补充，并且不与合作系列协议的其他条款相违背的前提下，如果在任何时候，由于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的颁布或修订，或由于对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解释或适用的变更，或由于有关登记程序的变更，使华立盛大认为维持本协议生效及/或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接受华立投资股东授予的华立投资权益购买权变为不合法或与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相违背时，华立投资股东和华立投资应立即按华立盛大的书面指令，并根据华立盛大的合理要求，采取任何行动，和/或签署任何协议或其他文件，以：
 - a) 保持本协议有效；
 - b) 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行使权益购买权；和/或
 - c) 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或其他方式实现本协议的意图和目的。

十二、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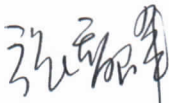
1. 华立投资股东及华立投资均同意，在华立盛大书面通知华立投资股东及华立投资后，华立盛大即可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指定方；但华立投资股东或华立投资未取得华立盛大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或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华立投资股东和华立投资的继受人或经许可的受让人（如有）须继续履行华立投资股东和华立投资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
2.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3. 本协议或本协议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所引起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要求，都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争议一方向争议他方送达具体陈述争议或权利要求的书面协商请求后立即开始。
4. 如果上述通知送达后三十（30）天内不能解决该争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仲裁解决。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位于广州的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有效的仲裁规则作出仲裁裁决，该仲裁裁决为终局性裁决，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仲裁委员会有权就华立投资的权益、物

业权益或其他资产裁决赔偿或抵偿华立盛大因本协议其他方的违约行为而对华立盛大造成的损失，或颁布相应的禁令（如为进行业务或强制转让资产之需要），或裁决华立投资解散、清算。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5. 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在仲裁庭依法组成之前或在适当情况下授予临时救济以支持仲裁进行，例如就违约方的权益、物业权益或其他资产判决或者裁定进行扣留或者冻结。除中国法院外，香港法院、开曼群岛法院、拟上市公司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华立投资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亦应当为上述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6. 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各方仍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7. 本协议任何条款赋予各方的任何权利和补救并不能排除该方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项下其他条款所享有的其他任何权利或补救，且一方对其权利和补救的行使并不排除该方对其享有的其他权利和补救的行使。
8. 一方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协议或法律享有的任何权利和补救将不会导致对该等权利的放弃，并且，任何单个或部分该方权利的放弃亦不排除该方对该等权利以其他方式的行使以及其他该方权利的行使。
9. 本协议各条的标题仅为索引而设，在任何情况下，该等标题不得用于或影响对本协议条文的解释。
10. 本协议的每一条款均可分割且独立于其他每一条款，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协议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款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而受到影响。
11. 协议的修订
 - a) 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由华立盛大的股东决定批准，协议各方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并采取所有必需的步骤及行动，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使得该任何修改或补充能够合法有效。
 - b) 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协议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或联交所的上市规则或相关要求发生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变化，各方应据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12. 本协议用中文书就，正本一式叁份，本协议之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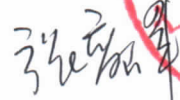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二》的签署页)

张智峰 (签字) 

广州华立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西藏华立盛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